

证券代码：830955

证券简称：ST 大盛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豫1002民初6499号

立案时间：2023年11月27日

案号：(2023)豫1002执626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2月28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豫 1002 民初 5465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案号：(2023)豫 1002 执 622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豫 10 知民初 59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案号：(2023)豫 1002 执 420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豫 10 知民初 44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案号：(2023)豫 1002 执 420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依据（2023）豫 1002 民初 6499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连**工资 120,022.86 元、经济补偿金 31,620.5 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5 元，由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依据（2023）豫 1002 民初 5465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李**的未发工资 52506.14 元、经济补偿金 58027.97 元；支付原告徐**的未发工资 47881.46 元、经济补偿金 26572.7 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5 元，由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依据（2021）豫 10 知民初 59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022 年 6 月 30 前变更企业名称，全面停止使用许继商号。2）宽限期内商号使用费按营业收入的 0.5%每年的标准计算。3）支付商号使用费 579879.05 元。4.案件受理费 4029 由被告支付给原告。4）如被告违约，则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4、依据（2021）豫 10 知民初 44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许昌昌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停止使用“许继”、“XJ 及图”商标。2）宽限期内产生的 2021 年度商标使用费，以被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营业收入数额为基数，按该营业收入的 0.5%每年的标准计算，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3）宽限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原告损失的，由被告承担损失赔偿责任。4）宽限期内，被告及其企业宣传文件中不得误导公众双方之前存在股权及经营关系。5）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商标使用费 730103 元。6）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给原告。7）如被告违反第一至第六项约定的任一项内容，除应当支付商标使用费外，还要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暂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时知悉上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调动相关资源，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牛怀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将尽力支付案件相关款项。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23）豫 1002 民初 6499 号民事判决书
-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23）豫 1002 民初 5465 号民事判决书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